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陳詩龍

代　理　人　簡于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陳玉枚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翠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詩龍自民國115年8月2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8月19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59至6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0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5至16頁、第19至32頁、更正後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131至132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聲請人稱112年6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任職於大漢水族館(見本院卷第55頁)，此部分為正職期間；自114年9月30日起至今為打工性質，每月薪資約35,000元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139頁、第141頁)。然聲請人112至113年均未申報大漢水族館薪資所得(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雇主亦未替聲請人投保勞工保險(見調字卷第31至32頁)。惟此數額既高於法定基本工資，本院暫以此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以為後續關於聲請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即20,280元(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又稱依法須扶養父母(00年00月生、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11頁)，每月扶養費各支出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然因父親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456元、健保補助645元(即3,870×2÷12=645)、重陽禮金125元(即1,500÷12=125)，共計5,226元；母親每月領有健保補助645元(即3,870×2÷12=645)、重陽禮金125元(即1,500÷12=125)，共計770元，此有受扶養人中和地區農會、永豐銀行存簿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第43至51頁)，應從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中扣除，又因扶養義務人共2人，故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1/2。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7,282元(即20,280元+【扶養費20,000元-父親領取補助5,226元-母親領取補助770元】÷2=27,282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5,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7,282元後，尚餘7,718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55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見本院卷第67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至少共46,119,830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497.9年（即46,119,830元÷7,718元÷12個月≒497.9），又聲請人現年50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1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5年，以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實難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71頁；自陳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80,784元，本院卷第35頁；無股票，見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89至97頁)，綜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本院認定
1	華南銀行	3,276,824元	調字卷第49頁、第55頁	左列債務業經債權人陳報在卷，堪認為真實。
2	高翠黛	8,280,000元	本院卷第67頁	左列債權人債權，本院暫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不足額部分為計。
3	陳玉玫	34,563,006元		
		共計	46,119,8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8月24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葛其祐